

巴基斯坦的政治局勢

沈鈞傳

巴基斯坦獨立三十餘年以來，政局動盪不安，陸軍始終在政壇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巴國陸軍參謀長齊亞哈克將軍（General Mohammed Zia-ul-Haque）發動政變，推翻了由布托（Zulfikar Ali Bhutto）所領導的文人政府，建立了巴國近二十餘年來的第三個軍事政權^①。

齊亞取得政權後，立即表示將以「看守者」的身份，保證在九十天內舉行全國大選，以便還政於民。可是由於被罷黜總理布托及其所領導的巴基斯坦人民黨（Pakistan People's Party, PPP）仍然擁有廣大的羣衆基礎，支持齊亞將軍發動政變的巴基斯坦國家聯盟（Pakistan National Alliance, PNA）^②勢難贏得多數，而且齊亞將軍也不願見布托再度執政。在競選期間，國家聯盟向軍事政府控訴布托在執政期間濫用職權、謀殺政敵和貪污腐化等罪狀，因此布托於九月三日在寓所被捕，引起人民黨及其支持者的反對和抗議。布托雖然在十天後保釋候審，但由於布托批評軍事執政當局的言論過激並煽動暴亂，復於九月十七日再度被逮捕，並準備正式提起公訴，原訂十月十八日的大選也因而延期。

此後齊亞雖曾向國家聯盟九個派系的領袖表示，大選將於一九七八年中期舉行。後來又在各種不同的場合表示，只要審判布托案塵埃落定，大選即可於六十天內舉行。而後又反覆數度宣佈不同的大選日期，而實際上，齊亞本人則以拖延大選時日為自己進行軍事獨裁鋪路。直到今年（一九七九）二月，最高法院決定維持原判，布托死刑定讞後，齊亞才於三月廿三日正式宣佈，大選將於十一月十七日舉行。

齊亞將軍實施軍事統治二年多以來，表面上自稱為「看守政府」，口口聲聲誓言要「舉行大選還政於民」，實際上則在設法打擊布托及其所領導的人民黨。布托被處死後，齊亞認為人民黨將會分裂和崩潰，進而在巴國政壇上消失。可是儘管布托過去善於玩弄權，然亦頗能吸引羣衆，故全國民眾對布托之死無不哀痛萬分，對齊亞政權則敢怒不敢言。因此，布托雖死，却在人民黨各領袖及全國大部份人民的心目中確立了烈士的偶像，人民黨不僅並未崩潰，反而更加團結在布托夫人努斯拉特（Begum

註^① 巴基斯坦經歷三次軍事政府：阿育布汗將軍（General Mohammad Ayub Khan），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九年；亞雅汗將軍（General Yahya Khan），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七年的齊亞哈克將軍。
註^② 巴基斯坦國家聯盟，為一九七七年元月由九個小黨派為參與三月大選所組成的反對黨，詳見拙著「政變前後的巴基斯坦政局」，問題與研究十六卷十一期，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

Nusrat Bhutto) 和布托的女兒班那西兒 (Banazir Bhutto) 的領導下，屹立不倒，此實爲齊亞將軍始料所未及，所以軍事執政當局竭盡一切手段來對付人民黨，使其無法參加大選。此外，齊亞又宣佈實行回教法律，醞釀修改憲法，使陸軍成爲獨裁者維持政權的工具，以致引起各政黨的反對。齊亞訂出許多法律規章，限制參加大選各政黨的行動和言論，致使大部份重要政黨都無法在規定的日期向軍事政權登記，取得合法競選的資格，因而大選再度無限期展延，此實爲衆所預料之事。

以挑撥離間・達到軍事統治的目的

齊亞及其所領導的軍事政權決定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大選時，原預料支持軍事政權的國家聯盟可以獲勝，然後在幕後操縱這一大選事宜。於是引起國家聯盟內部各派系領袖的猜忌，其主要組成份子——Tehrik-e-Istiqbal 的領袖、前空軍司令阿加汗 (Asghar Khan) 於十一月十一日宣佈脫離國家聯盟，並公開指責該聯盟氣度偏狹，領導無方，不能組織一個爲各派認同的政府^③。到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初，國家聯盟中的另一派系——Jamiat-ul-Ulema-e-Pakistan，在努拉尼 (M. A. Noorani) 的領導下也宣佈退出，其原因乃由於國家聯盟背着該黨，與軍事執政當局密商合作，暗中分配未來大選時的選票^④。由於國家聯盟決定參加未經選舉而由齊亞軍事政權所一手炮製的新文人內閣，左翼的國家民主黨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成爲第三個退出國家聯盟的黨派，該黨領袖馬薩里 (Sherbagh Mazari) 於八月十六日宣佈退出後表示，國家聯盟的政客已背叛了民主和法治的原則，出賣了人民的信託^⑤。所有上述三個脫離國家聯盟的黨派，都一致抨擊軍事執政當局未能實踐諾言，也指責該聯盟背棄伙伴的利益。其他留在聯盟內的六個政黨間的分歧也繼續在擴大之中。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Nov. 12, 1977.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3, 1978.

註⑤ 星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其次，齊亞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釋放前被布托政府查禁的國家阿瓦米黨（National Awami Party, NAP）[◎]領袖瓦里汗（Wali Khan），並與他數度會晤，暗示如瓦里汗能與軍事政府合作，選舉後，將敦請他出任文人政府總理之職。這一計劃如果成功，軍事政府不僅可緩和西北邊省和卑路支省的分離運動，而且對布托的人民黨也是一次莫大的打擊，更進一步還可以牽制國家聯盟以及其他反對軍事政權的黨派。齊亞企圖利用瓦里汗，實具有多重政治意義，可是瓦里汗並未和齊亞達成任何妥協。因此，軍事政權乃不得不拉攏國家聯盟及其他黨派，以作為他繼續執政的政治工具。

一九七八年元月十四日，齊亞委派一個十六人顧問理事會，其成員包括十一名文人和五名軍人，其中有多人被齊亞重用，擔任類似部長的職務。可是這十六人的顧問理事會，由於並未包括各黨派領袖，最後也就沒有發生任何政治作用。於是齊亞在全國各黨紛紛要求年內舉行大選的重大壓力下，於同年四月中旬，會見十五名各黨領袖，其中包括與努斯拉特布托爭奪人民黨領袖未成的前宗教事務部長尼雅齊（Maulana Kausar Niazi）。此項會晤的目的在試圖成立一個「全國政府」，以作為還政於民的過渡。可是大部份主要政黨的領袖都反對齊亞的計劃，於是他在六月廿五日突然表示，軍事政權不能接受文人領導政府的理想，並正式宣佈，七月五日將成立一個由他自己為首的內閣^⑨。

在各政黨一致反對加入齊亞為首的內閣之情況下，巴基斯坦國家聯盟六個成員中的回教聯盟（Pakistan Muslim League），不顧國家聯盟主席莫夫蒂·馬莫德（Mufti Mahmud）的再三警告，決定加入齊亞內閣^⑩。所以當七月五日，齊亞的十七人內閣組成時，僅回教聯盟的右派領袖皮爾巴加羅（Pir Pagaro）等四名政客入閣。齊亞鑒於此一內閣缺乏廣泛的代表性，乃復多次與莫夫蒂·馬莫德會晤，希望國家聯盟入閣，使這一文人和退休將領組成的內閣，更具代表性。當齊亞作出下列承諾後，國家聯盟決定加入新內閣：（一）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舉行大選；（二）解除限制政治活動的禁令；（三）保持國會制度及一九七三年憲法所保證的地方自治；（四）未經國家聯盟的同意，決不對憲法作重大的修改；（五）喬德瑞（Fazl Elahi Chaudhry）總統任期屆滿後，任命新總統時，須獲得全國聯盟的同意^⑪。

一九七八年八月廿三日，齊亞組織第三任內閣。這個清一色由文人組成的內閣，擁有廿一名內閣部長和三名國務部長，在此總共廿四人的內閣中，六個政黨組成的國家聯盟擁有十二名成員。齊亞於新閣宣誓就職後表示，新內閣將在戒嚴法和軍事委員會

註^⑥ 國家阿瓦米黨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因危及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被布托所禁，其主要領導人，包括瓦里汗在內悉遭監禁，財產及經費亦被沒收。一九七六年，原國家阿瓦米黨領袖之一的馬薩里另組國家民主黨（NDP），是為國家阿瓦米黨的繼承者。

註^⑦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26, 1978.

註^⑧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3, 1978.

註^⑨ William L. Richter, "Pakistan Under Zia", Current History, Vol. 76, No. 446 (April, 1979), p. 171.

(三)軍首長組成)的保護下執行下列三大任務：(一)實施回教法；(二)舉行各級選舉；(三)改善經濟^⑩。就過去齊亞的一切作為來看，任何承諾對他都無法發生作用。因此，其他反對黨對於他的新保證也都持懷疑的態度。

處死布托的後遺症・令齊亞喪膽

新內閣成立一個月後，恰逢巴基斯坦總統喬德瑞五年任期屆滿，按一九七三年憲法規定，應由首席大法官代行總統職務，一直到大選後由國會議員選舉新總統。可是野心勃勃的齊亞，在喬德瑞總統任期屆滿前，就迫使他頒佈一道命令，為齊亞出掌總統職位鋪路，所以當喬德瑞總統於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辭職，齊亞立即於該日下午宣誓就總統職位，並繼續保留陸軍參謀長及軍法統治時期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這種蔑視憲法的作風，立即引起人民黨和其他反對黨的一致抨擊，指責這是一種不合憲法的行動，並認為巴國的民主前途一片黑暗。

自從齊亞就任總統以後，其極權統治的趨向越來越明顯，對於反對黨行動與言論的限制，更是加倍嚴厲。首先是於十月十七日以行政命令宣佈：「禁止成立一切反對回教思想或危害巴基斯坦主權、完整及安全的政黨」^⑪。兩天以後，布托所領導的人民黨屬下的烏都文報紙的社論和新聞都開了天窗，並立即下令九家報紙在出版前，必須將大樣呈交審查。從這兩項政策來看，齊亞於就任總統後，就決定全力打擊人民黨，並消除一切實行軍事獨裁的障礙，當然最大的目標就是布托的生死問題。

布托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被判死刑後，立即引起巴國人民的憤怒和世界各國領袖的關懷。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以四票對三票通過維持原判發監等候問吊。最後齊亞竟不顧民意和國際輿情，於同年四月四日晨執行死刑^⑫。結果不僅使人民黨更加團結，也使反對齊亞總統的浪潮更為澎湃，而前與齊亞內閣密切合作的巴基斯坦國家聯盟也決定於四月十五日宣佈退出內閣，終止雙方的合作關係，但仍表示將支持齊亞的軍事政權。一般認為國家聯盟的退出，與布托的問吊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該聯盟不願成為大家攻擊的衆矢之的。國家聯盟的領袖退出內閣前表示，他們的退出並不是因為失去了人民的支持，而是為了進一步和軍事政權的合作。莫夫蒂·馬莫德說，軍事政權目前的聲望更高於過去，他把退出的原因歸納為兩點：(一)便利軍事政權實行回教法律；(二)便於宣佈大選日期。事實上，以前述兩項理由來解釋國家聯盟退出的理由極為牽強，因為在布托問吊前夕，國家聯盟成員之一的 Jamaat-e-Islam 的領袖杜法·馬默德 (Mian Tufai Mahammed) 曾向「遠東經濟評論」記者表示，國家

註^⑩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ug. 24, 1978.

註^⑪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 18, 1978.

註^⑫ 謂是拙著「蓋棺論布托對巴基斯坦的功過」，問題與研究，十八卷九期，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

聯盟退出內閣為時尚早。此外，其他參加內閣的該聯盟部長，直到宣佈退出之前，還一再否認有此可能。而且齊亞本人也一再強調，國家聯盟應該繼續留在內閣之中。另一位國家聯盟的領導人，於四月十五日，在克拉蚩激動地宣稱，布托被處決後，全國各地都有反軍事政權和反國家聯盟的示威浪潮，所以國家聯盟的退出內閣實非得已。他還埋怨地說，有關布托的命運問題，齊亞既不和國家聯盟的領袖及其所屬部長商議，該聯盟為了不願和齊亞共負政治罪過而決定退出。當羣衆向他當面責問時，他一再表示，我們和布托的問吊無關。他在克拉蚩的記者會中還感嘆地表示，由於巴基斯坦缺乏一套法治的政治制度，「人」在政治生活中成了決定性的因素，軍事執政當局認為，布托一死，人民黨就沒有足以領導羣倫和號召人民的領袖，最後一定隨布托之死而逐漸消失。可是事實上却出現了奇蹟，人民黨大部份重要領袖和工會負責人，都一致支持布托夫人努斯拉特出任黨魁，她的女兒班那西兒也參與黨務。這兩位巴基斯坦的婦女領袖一方面不斷地號召支持人民黨的羣衆到布托墓前致哀，另一方面積極地到處奔走，呼籲羣衆在未來的大選中給予支持。因此當這兩位女士在全國各地展開政治活動之際，齊亞又再度施展其殺手鐗，將布托夫人母女雙雙監禁起來，其内心對人民黨之恐懼，由此可見一斑。

促使國家聯盟退出軍事執政當局的內閣，還有一項因素也不可忽視，那就是前退出國家聯盟的三個黨派——Jamiat-ul-Ulema-e-Pakistan, Tehriq-e-Istiqlal, 和國家民主黨 (NDP) 羣起攻擊國家聯盟與軍事政權的合作關係，因為這些小黨認為，即使領導人民黨的兩位女強人獲釋，軍事當局也不會准其參加全國大選，否則人民黨必能獲得人民的支持而組織政府，那時如果軍事當局再以高壓手段否定選舉結果，那齊亞將更是罪魁禍首了^③。所以這些小黨看準了齊亞的動向，把攻擊的目標集中於國家聯盟，多少有指桑罵槐的意思，實際上任何對該聯盟的攻擊，就等於將矛頭指向齊亞。此外，攻擊國家聯盟也在取得人民的向心力，希望在選舉時，全國人民將支持人民黨的狂熱轉而支持反軍事執政當局及國家聯盟的其他小黨，那麼大選的結果究竟那一黨會獲得勝利，也就難以預估了。

爲擴大權力・齊亞企圖修改憲法

布托被處死刑前，齊亞以總統的身份在今年三月廿三日的國慶典禮上宣佈，大選將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隨後齊亞下令將布托處決，除去了他心目中的最大障礙。齊亞自以為人民黨在羣龍無首的情形下，不足以影響選舉的結果，可是事與願違，一向聽命於他的國家聯盟突然退出內閣，人民黨又顯得空前的團結。齊亞再度面臨政治上的選擇，繼續展開與人民黨的權力鬭爭。

首先，齊亞於四月廿二日第四度改組內閣。新內閣共有十五名部長、兩名國務部長和六名顧問，其任期到今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③ Fair East Economic Review, Hongkong, April 27, 1979, pp.12-13.

大選爲止，其成員包括現役軍官、退役將領和文職技術人員，但是沒有一位政客入閣，因此可以說是一個不具政治色彩的內閣。其次，齊亞在新內閣中，特別將布托政府時代，奉命調查一九七一年巴基斯坦分裂原因的首席大法官拉曼(Homidur Rehman)聘爲六名顧問之一。這一安排可以說別具用心，那就是齊亞企圖修改憲法和修正其他有關的法律和規章。倘由拉曼主持其事，或可減少一點人民黨的阻力。拉曼草擬的憲法修正案的內容有二：(一)平衡總統和總理的權力；(二)賦予陸軍有參與政治的任務。其實際的構想乃是，授權總統得解散由中央到地方的任何經選舉而產生的各級政府、各級議會；在新的選舉尚未舉行之前，總統得命令陸軍協助其執行政務。這一修正案如被通過，根本談不上平衡權力；軍人扮演政治角色如明文規定在憲法之中，無疑將爲總統推翻憲政體制，實行個人獨裁確立理論依據，而且很容易從陸軍中產生總統，這正是齊亞本人鞏固永久獨裁的寫照。當時齊亞會主張就這兩項修正案與各黨派諮詢，而且他表示，這兩項提案已獲得各政治領袖的同意。但是有兩名私下表示全面支持他的政客，已在公開的演說中指責了齊亞的構想，因此所謂「已獲得各政治領袖的同意」一節完全是一種虛構，不過各政黨的領袖懾於權威，不敢公然向齊亞進行挑戰吧了¹⁴。此外，拉曼顧問負責起草嚴格限制各政黨活動的選舉法規和其他法令，例如政黨的行爲準則，選區的劃分，少數民族的保留名額，非回教徒及文盲的受到限制等，而且這些法令隨着政治局勢的變化而隨時修改，其對象大部份是針對人民黨，一部份則對付其他反對軍事政權的小黨派，希望藉法令來限制反軍事政權的言論和行動，以達到製造傀儡文人政權的目的。

巴基斯坦國家聯盟當初退出齊亞內閣時，其政治立場別無選擇，只有採取支持軍方的立場，而且當齊亞決定修改憲法時，國家聯盟也不敢公然反對。可是當齊亞宣佈在全國大選舉行之前先舉行市政選舉，並且將採取全國爲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來分配國民大會的議席時，該聯盟基於以下原因，不得不變其立場：如果先舉行地方選舉，則齊亞很可能效法前軍人總統阿育布的方式，利用地方選舉作爲軍事獨裁的工具；如國民大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分配議席，那麼任何一個政黨，不可能在全國大選中取得多數議席。因此全國聯盟也和其他政黨一樣，開始採取和軍事政權對抗的態度，並開始組織羣衆號召罷工，結果却受到軍方無情的打擊¹⁵。另一項引起國家聯盟與軍方翻臉的原因，就是反對軍事政權當局的財政預算。根據財政部長伊沙克汗(Ghulam Ishaq Khan)的預算報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稅收總額高達五億二千三百萬美元，比去年超出百分之六・五，而且據專家估計，巴國未來的通貨膨脹率將達百分之三十，如此無疑將擴大收支的不平衡。同時伊沙克汗還主張增加輸出，實在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冒險行動，勢必刺激物價的上漲¹⁶。所以國家聯盟主席莫夫蒂・馬莫德立即辭去預算顧問之職，以對抗軍事政權的高稅政策。情勢發展

註¹⁴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Hongkong, May 11, 1979, pp.10-13.

註¹⁵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Hongkong, July 27, 1979, pp.34-35.

註¹⁶ Ibid., p.32.

至此，全國聯盟已一反往常，開始採取全面反對軍事政權的政策。

爲打擊異己・獨裁者顯出原形

雖然齊亞並未立即宣佈大選延期，可是從他種種破壞憲政制度，一再修改各種法規以及限制政黨言行的作法來看，他實在欠缺舉行選舉還政於民的決心和誠意。他先後兩次發佈了嚴格限制政黨參加選舉的行政命令。第一次爲八月卅日，當他離開首都前往哈瓦那出席不結盟國家高峯會議前夕，突然宣佈一項新的法律，以修改一九六二年的政黨法，其修改的內容主要有四點：(一)各政黨必須向選務委員會先行註冊登記，否則無權參與選舉；(二)凡有違反回教思想、宣傳暴力、製造對司法機關和三軍仇恨的各種言論和行動的政黨，一律不准註冊，因此也就喪失參加選舉的權力；(三)違反上述規定的政黨黨員，也不得個別參加競選；(四)所有政黨必須提出年度收入報告，凡接受外來援助的政黨，選務委員會得剝奪其選舉資格^⑯。另一次爲九月十三日，未經合法憲政程序，以行政命令，宣佈各項選舉應採比例代表制分配議席。接着他又表示：「若干政治領袖、宗教教長、知識份子及憂心國事的人，曾一再向我建議，要我順天應人，在目前可能危及國家團結的情形下，不要舉行選舉。他們還認爲，我們所有的鄰國，幾乎都遭到政治危機，我們切勿重蹈他國的覆轍。」又說：「有人認爲，目前的選舉方式是不合回教精神的。在他們心目中，回教是不具政黨概念的，選舉必須符合回教制度。基於過去歷屆選舉的教訓，否定回教政治傳統的經驗，以及暴力和動亂的趨向等因素，我們決定採取這些新的措施。」爲了爲自己的倒行逆施提出辯護，齊亞透過廣播向全國人民辯稱：「我覺得，爲了滿足某些個人的私慾，爲了某一政治集團的集體利益而舉行選舉，並不能消除前述危機。所以我採取新措施的動機是愛國的，是經得起歷史考驗的^⑰。」

齊亞作出前述兩項重大宣佈後，人民黨和國家聯盟都一致認爲這種限制不能發生法律效果。因爲早在一九七七年齊亞發動軍事政變後，最高法院授予齊亞的修憲權並不能適用於影響選舉的法規，同時按憲法規定，修憲必須獲得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所以各主要政黨都主張向最高法院提出控訴。可是齊亞心目中根本沒有憲法和法律的存在，所有的只是一片宗教的狂熱和對人民黨的報復和恐懼心態。各政黨唯一可行的就是接受軍事執政當局的安排，在規定的期限內向選務委員會依法完成註冊登記手續，否則只有退出選舉一途。

儘管各主要政黨拒絕前往選務委員會登記，軍事執政當局似乎並無取消選舉的樣子，候選人的物色也在着手進行，所以原訂

註^⑯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Sept. 1, 1979.

註^⑰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Hongkong, Sept. 28, 1979, p. 28.

九月廿五日的市政選舉照常舉行，但是沒有一個政黨取得合法的選舉資格。人民黨的候選人在最後關頭，都以獨立人士的身份個別參加競選。當市政選舉揭曉時，以獨立人士姿態參加競選的人民黨候選人，獲得了絕大多數的議席，粉碎了齊亞想利用市政選舉來達成其政治目標的陰謀。這位軍事獨裁者在大感震驚之餘，爲了防止人民黨以同一方式參加國會選舉，又宣佈了一些新的法令來打擊並報復人民黨在市政選舉中的勝利。例如：(一)任何政黨的黨員、黨務工作人員、以及支持某一政黨的個人，皆不得以獨立人士的姿態參加競選；(二)獨立人士的選票不能和政黨候選人同樣計算，至少應獲得選票的半數以上(五一%)才算當選，如未獲得半數選票，則次多數票的政黨候選人獲得當選；(三)當謠聞人民黨將以其他名稱向當局申請登記時，齊亞又宣佈一項新的法令，規定任何政黨必須具有兩年歷史者才得申請登記^⑯。

當九月卅日政黨參與競選申請登記截止後，擁有全國人民支持的巴基斯坦人民黨(PPP)、瓦里汗所領導的國家民主黨(NDP)、以卑路支省爲根據地的巴基斯坦國民黨(Pakistan National Party, PNP)、以及受卑路支族人和巴丹族人支持的Pakhtoon Khwa等主要大黨都未申請。更出乎尋常的，是過去曾和軍事執政當局合作的巴基斯坦國家聯盟(PNA)，也未要求登記。經登記核准的有名政黨僅爲 Jamiat-ul-Ulema-e-Pakistan 和阿斯加汗所領導的 Tehrik-e-Istiqlal 及其他一些不知名的小黨。阿斯加汗曾在一九七七年軍事政變中擔任過要角，對齊亞的執政，功不可沒，爲酬庸他的協助，齊亞曾一再暗示，不論十一月十七日的選舉結果如何，他將出任總理之職^⑰。

大選無限期展延・齊亞獨攬大權

事實上，各主要政黨未登記參加競選，那麼即使大選如期舉行，也等於一場毫無意義的啞劇。幾乎所有的政黨領袖，都早已瞭解，軍事執政當局誓言舉行全國大選，只是齊亞安排的一場騙局，否則就用不着對布托所領導的人民黨採取趕盡殺絕的殘忍手段。可是這種陰謀毒辣的作風，不但沒有收到殺雞警猴的作用，反而引起其他政黨的不恥與悲憤。大多數的政客都很清楚，即使參加競選，最後也不過成爲齊亞實行獨裁的工具而已。所以幾乎所有的政黨在選舉之前都一致認爲軍事政權的玩法弄權，缺乏技巧，更不够光明磊落，甚至於必將弄巧成拙。

所以齊亞將軍在選舉之前，即於八月卅日的廣播中表示：「可蘭經並未規定大選一定要在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到了九月廿六日，齊亞向一羣卑路支族領袖發表演說時，對大選的立場就更加露骨了。他說：「就目前的政治局勢來看，保障巴基斯坦的主

註^⑯ Ibid., p. 19.
註^⑰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Hongkong, Oct. 12, 1979, pp. 18-19.

權和統一，以及維護回教思想，遠比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大選更為重要。雖然我會答應要舉行大選，但是假如我覺得這個諾言會與國家利益發生衝突，或者損及國家完整和團結時，我個人的諾言將失去效用。」接着他又說：「目前的政黨政治，彼此互相抨擊和勢不兩立的情形是反回教傳統的，完全忽略了普遍裁決和多數領導的正確意義，而且可能有濫用多數的情形發生。因此我決定研究一套適合回教教義的政治制度。」九月十八日，齊亞政權的國防部長塔普爾（Ali Ahmed Talpur）的談話就更變本加厲了。他說：「內閣可以更迭，部長可以撤換，但是齊亞將軍必須存在。」他同時更進一步表示，齊亞政府不是過渡性的，將繼續到秩序恢復為止^②。當市政選舉失敗後，齊亞決定採取了最後的抉擇，那就是於十月十六日宣佈，過去承諾的大選決定無限期展延，所有政黨禁止活動，新聞必需經過檢查^③。翌日，布托夫人努斯拉特母女和其他政治領袖悉遭逮捕。十月廿一日，齊亞表示，巴基斯坦將成為一個回教共和國，以取代西方的民主制度^④。今後齊亞為了抵制各方面的反對浪潮，勢必加強恐怖政治。據最近從巴國陸軍退休而定居英國的軍官夏敏（Lt. Col. Mohammed Ilyas Shamim）在倫敦表示，齊亞的高壓統治，最後必被國內的民主勢力所推翻，而且他預言，大部份的陸軍軍官都對齊亞有所不滿，新的反齊亞勢力將受這批軍人的支持。另外兩位退休軍官最近也在英倫表示：「巴基斯坦解放運動的目標，在把國家從軍事暴政中拯救出來^⑤。」我們希望這些愛好自由的巴基斯坦軍人所作的證言，能早日應驗。

註^① Ibid., Oct. 12, 1979, pp. 18-19.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 17, 1979.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 22, 1979.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 25, 1979.